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鄭俊宇議員	(下午 12:1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01:05)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15)	(下午 12:30)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1:00)	(上午 11:3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01: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容輝先生	(上午 10:15)	(上午 10:30)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就華先生	(上午 10:45)	(上午 11:05)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上午 10:45)	(下午 12:35)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趙志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3)、三(1)項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BBS
鄧家良議員
吳家良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前議事項

(1) 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新田公路第 11 號交匯點的跟進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1 號(修訂))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向路政署查詢工程的確實時間表，另有委員查詢進行工程的確實地點，並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用詞未為恰當；及
- (2) 不少委員指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上述地點未有足夠闊度設立兩條標準行車線，故擔心會有潛在安全問題，希望運輸署釐清有否足夠空間擴闊為合乎規格的道路，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圖則。

4． 招子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進行工程的位置位於錦綉花園迴旋處往錦綉花園的支路，因屬新田公路第 11 號出口，故簡稱為新田公路第 11 號交匯點，而路政署於去年底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要求於燈柱編號 FA8274 及 FA8275 之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並維持行車線闊度；及
- (2) 就工程進度方面，表示已擬備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及向有關部門申請挖路許可證，當獲得有關批文後，預期將於八月進行前期勘探工程，以了解現有行車道右側的草地是否適合作為行車線用途，如適合則預期於本年年底或以前完

成工程。

5. 楊兆永先生備悉委員對擴闊上述位置或會引起安全問題的疑慮，並澄清書面回覆中所用「司工令」的字眼，是指給予路政署實施有關工程的施工通知書的意思，由於負責的同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轉達有關意見，並於會議後向交委會補充有關資料或圖則，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6. 主席促請運輸署於會議後澄清書面回覆所表達的意思，並提供相關圖則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六月三十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2) 王威信議員要求交代 Grand Yoho 運輸交匯處停車場等之運作安排及對周邊交通之影響評估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第三項：委員提問

(6) 王威信議員要求交代 Grand YOHO 運輸交匯處更換渠蓋的施工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部分委員反映形點交通交匯處啟用後，巴士站運作大致暢順，惟擔心日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陸續於該處投入服務，加上鄰近住宅入伙及商場開通使車輛數目增加，會對周邊道路尤其青山公路(元朗段)至博愛迴旋處一帶造成壓力，希望運輸署交代交通影響評估的具體內容，並向委員提供交通交匯處的圖則、管理計劃及應變方案等資料，以提高透明度；

(2) 指出 Grand YOHO 及新時代中城之間有天橋駁通行車，兩項物業各有數百個泊車位，擔心兩邊的車輛於繁忙時間同時利用交通交匯處旁的出入口駛出青山公路(元朗段)往九龍方向，將會與元朗市區往博愛迴旋處的車輛交匯並造成擠塞。另外，部分委員質疑運輸署的回應，指出若居民

轉用新時代中城的替代道路，會導致元朗市區的擠塞情況更為嚴重。委員亦質疑運輸署指發展商已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東行線左轉往九龍行車道的說法；

- (3) 關注形點交通交匯處的管理權限問題，表示一般而言發展商建造交通交匯處後，會根據地契條款，將其交回政府管理，惟運輸署現指該交匯處是由發展商建造、擁有及管理，故向地政處查詢有關交通交匯處的地契條款；及
- (4) 希望相關部門敦促發展商盡快落實六月底更換交通交匯處渠蓋的工程。

8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就有關交通交匯處的交通運輸服務細節暫未有任何定案，署方會繼續留意朗日路及青山公路(元朗段)的負荷；
- (2) 補充指出 Grand YOHO 及新時代中城的停車場之間有天橋駁通行車並各有車輛出入口，有關發展商已經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東行線左轉往九龍的道路至雙線行車道，暫時因博愛改善工程而臨時封閉，而停車場匯入青山公路(元朗段)時亦應讓主幹道的車輛，住客也可以考慮使用新時代中城的代替道路；及
- (3) 表示交通交匯處及 Grand YOHO 停車場由私人發展商興建、擁有及管理，署方會聯絡相關發展商，以了解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圖則及細節的可行性，並會於會議後整理署方現有的交通運輸評估及車輛出入口安排等資料，提供予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討論。

9 · 黃劍偉先生補充指出，有關地段屬已批租土地，地契條款列明發展商須建造該交通交匯處。

10 · 主席請提問委員與運輸署及發展商跟進有關議題的進展。

(3) 王威信議員查詢 1) Grand YOHO 連接 YOHO Midtown 之天橋；
2) Grand YOHO 連接元朗站之天橋；及 3) Grand YOHO 連接 YOHO
MALL 2 之天橋的開通日期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6 號(修訂))

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 Grand YOHO 開始入伙，惟連接至西鐵元朗站 K 出口的天橋仍未開通，現時屋苑住客須經轉折的通道往主要交通交匯處，故要求發展商及港鐵公司盡快開通上述天橋，並要求有關部門敦促發展商如期開放天橋；

(2) 指出發展商早前在書面回覆中稱五月內會開通連接元朗站的天橋，現據港鐵公司的消息，開通日期為七月，不滿發展商無故延遲開通天橋而未有合理解釋，元朗地政處亦有責任監管發展商於合理時間內開通天橋，以符合地契條款的要求；及

(3) 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先開通西鐵元朗站 K 出口，以迫使發展商盡快開通有關天橋，亦令附近居民明白延遲開通天橋的責任不在港鐵公司。

13. 林 圓女士表示，連接元朗站 K 出口及毗鄰物業 Grand YOHO 的天橋於去年已完成興建，港鐵公司期後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項目資料，並安排機電工程署進行驗收，署方於五月五日完成驗收，故港鐵公司於正式獲得審批後會配合發展商，就天橋的啟用日期而開放 K 出口讓公眾使用。據了解，發展商預計將於七月啟用有關天橋，港鐵公司會繼續與發展商保持緊密聯絡，並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

14.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曾向發展商跟進有關天橋的開通日期及相關安排，並補充指出，基於行人安全的考慮，港鐵公司配合發展商而開通元朗站出口屬合理的安排。

15. 黃劍偉先生表示，Grand YOHO 的地契要求土地持有人興建上述三條天橋，而發展商已根據地契條款完成興建有關的天橋，惟該連接元朗站的天橋在元朗站的一端仍未開通，會將委員就有關元朗站天橋的開通日期的關注，轉達地政總署的鐵路發展組跟進，以敦促有關發展商及港鐵公司盡快開通天橋。

16. 主席促請有關發展商盡快開通 Grand YOHO 連接至西鐵元朗站 K 出口的天橋，並請有關委員向發展商跟進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港鐵元朗站 K 出口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鄧焯謙議員要求改善天秀路過路處綠燈時間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0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自天一商城落成後，利用有關行人過路處的居民增多，由於該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太短，不少居民違例過馬路或會釀成交通意外，故希望運輸署延長綠燈時間至 30 秒；
- (2) 指出天秀路交匯處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要求運輸署考慮加設衝紅燈攝影機，並要求港鐵檢視道路設施及關注司機的駕駛態度。有委員表示曾經目睹輕鐵司機衝紅燈的情況，希望港鐵公司多加留意；
- (3) 指出上述路段分別有控制車輛與輕鐵交匯處運作的交通燈，亦有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多組不同的交通燈不同步運作，容易令駕駛者混淆，建議運輸署改善燈號設施。另外，有委員指出輕鐵交匯處附近的棕櫚樹會阻擋交通燈號，影響駕駛者視線，希望運輸署跟進；
- (4) 查詢輕鐵現時有否實時影像監測系統，以監察路面、車廂內及輕鐵車長駕駛的情況；如否，港鐵公司會否考慮盡快於曾發生事故的地方加設相關監測系統，並於日後在交匯處位置全面加裝車速監察器；及

- (5) 希望運輸署委派有關人員出席及準備詳細資料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集體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18 ·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有關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分為行車階段及行人階段兩個固定時間運作，行人按下輕觸式按鈕後，行人過路綠燈會於緊接的行人階段內出現。收到委員的意見後，運輸署已將有關行人過路綠燈時間由 21 秒增加至 24 秒，行人按下輕觸式按鈕後的等候轉燈時間不會多於 50 秒。而延長三秒的決定已考慮到長者的步速，運輸署在調節燈號時間時會考慮路面行車情況，以在車流及人流中取得平衡，於會議後會再研究是否有空間再延長行人過路綠燈時間；
- (2) 表示交通事故的事發地點的交通燈與上述地點的交通燈是獨立分開運作，知悉警方正就交通事故作調查，運輸署會就警方完成調查報告後的建議作跟進。另外，署方會留意花槽植物及椰樹阻擋視線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跟進；及
- (3) 署方曾表示未有考慮加裝衝紅燈攝影機，惟因應最近發生的交通事故，會向有關方面再次反映委員的訴求。

19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五月八日發生的事故，對在事故中受傷的乘客致以深切慰問，並向受影響乘客表示歉意。而警方正就事故進行調查，港鐵公司正全面配合。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與運輸署就提升該路口安全密切溝通，研究減少列車或車輛衝燈情況的措施，以提升安全；
- (2) 表示輕鐵車長在執行職務前須通過嚴格的车長訓練課程及駕駛評核，港鐵公司亦會以不同措施監察車速（如派出督導作車速監察），以確保車長就不同路段的限速去駕駛，並請委員提供有關輕鐵衝燈的相關資料以再作跟進；

- (3) 港鐵補充，現時在某部分關鍵位置已設置車速攝影機，輕鐵督導亦會以車速雷射槍監察，港鐵公司會持續加強監察及提醒車長必須注意安全駕駛。另外，港鐵公司有計劃於車廂內的乘客空間及輕鐵月台加裝閉路電視，以協助控制室及車長了解客流及突發情況；及
- (4) 備悉委員就全面加設車速監察器的建議，會轉交有關部門密切跟進，並於下次集體運輸工作小組的會議補充有關資料。

20．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正視有關議題，研究改善有關衝燈情況的措施，並請部門直接聯絡提問委員以跟進有關情況。

(2) 呂堅議員、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加快落實教育路/康樂路交界交通燈柱改善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1 號)

21． 委員反映上述路段接連發生多次嚴重交通意外，交通燈柱被撞至傾斜，擔心交通燈柱倒下會傷及途人，希望路政署加快改善交通燈柱的工程，並查詢工程進行的具體時間表。

22． 區文字先生表示，運輸署知悉有關交通燈柱的情況未為理想，故較早前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請路政署回應有關施工時間表的查詢。

23． 招子遙先生表示，路政署正積極配合前期規劃及申請相關批文等，並盡力爭取盡快完成相關改善工程。

24． 主席希望路政署於會議後就具體施工時間回覆提問委員。

(3) 王威信議員促改善元龍街雙白線車輛掉頭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2 號)

25. 委員反映車輛於元龍街雙白線違法掉頭的問題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外，運輸署亦應考慮作出交通改善管理，敦促附近商場的收費停車場的管理公司採取適切的管理安排。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於雙白線位置加設欄杆等設施。

26. 趙志強先生表示，駕駛者應駛至元龍街東行方向至光明英來學校的迴旋處方可掉頭，警方關注違例掉頭問題並會加強巡邏，同時會提醒商場職員應指示車輛於正確位置掉頭以進入停車場，如車輛因等候進入停車場而停留並造成阻塞，警方會採取相關執法工作。

27. 楊兆永先生表示，元龍街為四線並有雙白線分隔的行車道，沿路兩旁亦劃有單黃線，如車輛橫跨雙白線或因等候進入停車場而停留，均屬違例。因有關違法掉頭的問題主要由附近商場的收費停車場引致，署方未能支持有關加設欄杆/膠柱的建議。同時，署方會再向有關收費停車場的管理公司商討適切的安排，跟進其職員指導駕駛人士於合法位置掉頭的安排。

28. 主席希望運輸署研究解決元龍街雙白線車輛掉頭的問題。

(4) 王威信議員促請部門跟進行人路踏單車之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3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對行人構成危險，並舉出區內黑點位置，包括元朗劇院對出、鳳翔路行人天橋、佛教榮茵學校和元朗消防局之間的通道及新元朗中心天橋，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建議運輸署加強標誌指示及宣傳，以提醒市民須推單車過行人路；
- (2) 向運輸署查詢有關鄉村道路的定義、單車指示牌的尺寸有否劃一標準，以及宣傳道路安全活動的舉行地點及計劃等資料；及

- (3) 反映元朗屬鄉郊地區，居民多以單車代步，惟區內單車徑網絡未為完善，單車與馬路上車輛的行駛車速不同，對騎單車者亦甚為危險，故騎單車者才會駛上行人路，希望警方執法時可就當時情況酌情處理。

30 · 趙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警方未有備存有關區內在行人路踏單車的黒點資料，警方會維持並不斷加強檢控有關違法行為及加強宣傳，由警方提交的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可反映，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票控數字較上一季有所提升，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亦有改善；及
- (2) 表示檢控在行人路踏單車時，由於部分道路未有清晰顯示路牌，警方於執法上亦會遇到困難。同時，執勤的警員會就個別事件及現場環境而決定票控與否。

31 · 譚樂忻女士表示，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與運輸署、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道路安全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騎單車者的安全意識，提醒騎單車者遵守交通法例，及不可在行人路上騎單車。運輸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騎單車安全。

32 · 楊兆永先生回應委員就鄉村道路定義的提問，表示現時暫未有相關的明確分野，行人、單車及其他車輛可共同使用有關鄉村道路。署方備悉委員對單車徑規劃的意見，表示運輸署正盡力改善單車徑網絡，跨區單車徑的工程亦已展開。同時，就道路指示牌的尺寸而言，運輸署會有統一標準，會議後會與個別委員跟進道路指示牌尺寸不同的問題，並提供有關在個別地區進行道路安全宣傳的計劃資料予委員。

33 · 主席總結，元朗屬鄉郊地區，村民多利用單車代步，有時候並非故意踏上行人路，希望警方執法時酌情處理。

(5) 王威信議員要求青山公路加車速偵測器打擊非法賽車及超速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3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正視車輛超速及非法賽車的問題，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博愛迴旋處至新時代中城一段及鈞樂新邨至青山公路(元朗段)的行車天橋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因有關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
- (2) 不少委員反映其他超速及非法賽車的黑點位置，包括天影路、天慈路、元朗公路至十八鄉路及鳳麟路，希望署方同時考慮於上述路段加設攝影機；及
- (3) 有委員查詢市民舉報懷疑改裝車輛的渠道及希望警方提供有關檢控非法賽車的數字。

35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與警方共同決定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地點，當中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意外的記錄。由於未有直接數據顯示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能減低汽車噪音，故署方未有計劃於上述位置加設攝影機；及
- (2) 備悉委員就於天影路、天慈路、元朗公路至十八鄉路及鳳麟路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會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關注，並繼續監察有關交通情況。

36 · 趙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警方針對打擊非法賽車造成的噪音問題，主要於快速公路截查懷疑改裝車輛。由於道路環境所制，或未能在青山公路(元朗段)內設立手提雷射槍等儀器，故主要在外圍道路進行有關工作。如警方發現適合加裝攝影機的地點，會向運輸署提出建議，並共同作出最後決定；及
- (2) 就舉報懷疑改裝車輛而言，表示市民可記錄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車輛號碼，及後前往報案室作出舉報，

警方會根據相關證據檢控有關司機，並會於會議後向個別提問委員提供檢控非法賽車的數字。

37． 主席促請運輸署於委員關注的位置積極研究加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7)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於十八鄉路增建單車徑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建十八鄉路沿路的部分行人路以增設單車徑，並指出十八鄉路唯一的單車停泊處位於蝶翠峰屋苑對面，惟該處因缺乏照明系統令使用量偏低，希望署方考慮加設閉路電視以防單車被盜竊；及

(2) 反映元朗區的單車徑斷斷續續和路面凹凸不平，要求盡快完善區內單車徑的網絡，並查詢錦壘路至壘圍南路單車徑的工程進度。

39． 區文宇先生表示，鑑於現時十八鄉路的行人路設有花槽及隔音屏的設施，現有環境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加設單車徑。另外，政府正進行連接跨區單車徑的工程，期望透過工程可改善現有單車設施。

40． 黎明慧女士表示，有關跨區接駁元朗至上水單車徑網絡的工程已完成招標並已展開，預計將於 2020 年完工。

41． 主席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加快連接單車徑網絡的工程進度。

第四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7/37 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港鐵巴士服務方面，歡迎延長 K74 號線至凹頭的安排，惟希望在青山公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或新時代中城前加設中途站，並查詢將該路線改為全日服務的可行性；
- (2) 有關專線小巴方面，反映即使延長 609 號線服務至晚上 10 時正仍太早，希望運輸署考慮再作延長。另有委員要求 31 及 32 號線的承辦商加密上午 7 時半至 9 時的班次；及
- (3) 建議加密九巴 68F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並指出居民反映元朗公園等候開出的時間過長而未能迎合乘客需求。

43． 譚樂忻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就港鐵巴士 K74 號線的行車路線、九巴 68F 號線服務及專線小巴 609、31 及 32 號線班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不時作檢討、繼續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向港鐵公司、九巴及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反映及跟進。

44．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有關機構及營辦商跟進委員的意見，以探討改善空間。

第五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38號)**

45． 委員查詢新田區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是否包括在文件中，關注於青山公路新田段東永安路加置路邊圍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搬遷落馬洲路巴士站的位置的施工進度。

46． 招子遙先生表示，路政署進展報告中顯示了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計劃、籌備及進行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會後會向有關委員交代關注地點的施工進度。

47． 主席促請路政署向個別委員提供所述地點的工程進度。

第六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39號)

4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其他事項

(1) 博愛交匯處新建行車天橋及元朗公路北行連接路通車後引起的車輛匯合換線安全問題及相關交通擠塞事宜

49． 主席表示，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將上述議題轉介交委會跟進。交委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實地視察博愛交匯處及朗天路轉入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位置。秘書處已於五月八日向運輸署反映當日出席視察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有關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當日視察博愛交匯處時，未有發現塞車情況。有委員認為情況未算很嚴重，但仍需留意，因人口增長帶來交通壓力。有委員認為是次視察錯過車流高的時段；及
- (2) 建議在山下村出朗天路開闢一條新路或盡量興建行車天橋，以直接上元朗公路往屯門。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